关于2024年7月2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8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年生产加工5万平方门窗中空玻璃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陈大召村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 1. 废气：涂胶工序中封胶机和丁基胶涂布机区域进行二次封闭，涂胶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  2. 废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一座3m3的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和玻璃碴经1间24m2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原料提供厂家进行回收；废包装、废铝条经24m2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经1间6m2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584吨/年，VOCs总量倍量替代，替代源为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的VOCs削减量。 |